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 111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现场出席董事 6 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和义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4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 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 公司对 2023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丽娜、邢冬晓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2023 年度内,前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拟以自有及子公司资产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各子公司自身授信提供担保,不涉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形。为提高工作效率,拟授权公司或相关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授信和担保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并授权公司或相关子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或相关子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1 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上述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2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0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0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1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44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所职业保险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以上,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员信息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赵祖荣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时间	2014 年	通达电气、富春环保、济民医疗、杭电股份、祥源新材、金龙机电等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2012 年	
		在天健会所执业起始时间	2014 年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起始时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晋波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时间	2002 年	杭叉集团、蓝晓科技、浙江美大、中新科技、大叶股份、豪悦护理、福龙马、中国黄金、通达电气等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2000 年	
		在天健会所执业起始时间	2002 年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起始时间	2020 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祖荣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时间	2014 年	通达电气、富春环保、济民医疗、杭电股份、祥源新材、金龙机电等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2012 年	
		在天健会所执业起始时间	2014 年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起始时间	2020 年	
	郑文俊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时间	2019 年	通达电气、若羽臣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2016 年	
		在天健会所执业起始时间	2019 年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起始时间	2020 年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系以 2021 年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公司业务规模、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工作量及事务所收费标准等最终协商确定。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4 万元(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 万元(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以上费用均含税,不包含为公司服务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本期审计费用增加主要受预计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影响。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具备应有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本次续聘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需要。本次续聘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需要。本次续聘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 连同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分别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含尚需支付的尾款)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注 1]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800190599301026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4,726.21	募集资金专户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177643012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839.68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020900061410702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207.8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	3602200529100260283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300.24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811090101260104316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	15,073.95	–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为上述两个开户行的上级机构。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已全部投入使用,"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及"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65,863.7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7,305.84 万元),尚需支付的尾款共计 1,433.2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3,640.69 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募投项目已完成,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已达到结项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2)	尚需支付的尾款(3)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4)	节余募集资金(1)-(2)-(3)+(4)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52.55	26,052.55	22,629.76	266.95	1,303.42	4,459.26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941.59	18,941.59	17,552.05	407.90	818.28	1,799.92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793.35	20,793.35	18,813.04	671.41	859.37	2,168.27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11,498.56	6,868.86	87.00	670.54	5,213.2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19.36	4,519.36	4,596.04	–	76.68	–
合计	81,805.41	81,805.41	70,459.75	1,433.26	3,728.29	13,640.69

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并根据业务需求情况,调整了部分设备采购计划,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此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取消了部分研发项目投入,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在"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基建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前,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研发课题研究,减少了募集资金使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实施结项并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 13,640.69 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各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合计 1,433.26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待尾款支付完毕若仍有结余,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上述待支付金额支付完毕后,募集资金专户将注销,公司就募集资金存储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本次将相关项目结项,并将"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及"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符合实际情况,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三) 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3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 现金管理最高金额:人民币 3.5 亿元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

●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仅为公司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作出预计, 尚未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投资理财产品及存款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并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审计部将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仅为公司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作出预计,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 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银行存款类资金公司将认定为货币资金,相关存款收益认定为财务费用 – 利息收入。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以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而使收益产生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 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3.56	–
2		2,000.00	–	–	2,000.00
3		1,000.00	1,000.00	17.07	–
4		1,100.00	300.00	4.51	800.00
5		1,000.00	–	–	1,000.00
6		1,000.00	–	–	1,000.00
7		1,000.00	–	–	1,000.00
8		1,000.00	–	–	1,000.00
9		1,000.00	–	–	1,000.00
10		1,000.00	–	–	1,000.00
11		600.00	600.00	1.63	–
12		1,000.00	–	–	1,000.00
合计		16,700.00	6,900.00	36.77	9,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407.5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2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注: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可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4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及资金安排: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 13,640.69 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 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8,792.18 万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07 元, 共计募集资 885,372,52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318,420.31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18,054,105.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99 号)。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52.55
2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793.35
3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941.59
4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19.36
	合计	81,805.4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 连同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分别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含尚需支付的尾款)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注 1]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800190599301026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4,726.21	募集资金专户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177643012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839.68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020900061410702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207.8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	3602200529100260283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300.24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811090101260104316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	15,073.95	–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为上述两个开户行的上级机构。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已全部投入使用,"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及"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65,863.7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7,305.84 万元),尚需支付的尾款共计 1,433.2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3,640.69 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募投项目已完成,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已达到结项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2)	尚需支付的尾款(3)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4)	节余募集资金(1)-(2)-(3)+(4)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52.55	26